

新聞公報

2015年6月12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2 年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2012年財務報表中(i)沒有執行足夠適當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證實出售一家工廠所得收益的所得稅撥備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稅務法律釐定，以及(ii)沒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澄清)-對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和出具核數師報告》第10至第13段的要求，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對2012年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審計意見。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對 2012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展開調查。

上市實體已於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前期重述，以糾正少報的出售若干土地及樓宇(出售事項)的所得稅撥備。

調查委員會經調查後發現，核數師於 2012 年財務報表的審計中，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250 號(澄清)-財務報表審計中對法律法規的考慮》第 13 段的規定及該準則第 A8 段的說明材料，執行足夠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有關出售事項的收益所得稅撥備是根據相關稅務法律來釐定。

基於上述情況以及少報所得稅撥備對2012年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核數師沒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澄清)-對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和出具核數師報告》第10段至第13段的要求執行足夠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其對2012年財務報表出具的審計意見。

財務匯報局於 2015 年 6 月 3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分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